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6月11日、12日、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和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近期农科院和实际控制人李登海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根据 2019 年 3 月 26 日新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公司未对 2019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